# 关于对2019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及格学生开展补测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有关要求，学校决定对2019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及格毕业学生安排补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测试项目与地点

1.测试项目一：身高、体重； 肺活量；坐位体前屈；1分钟仰卧起坐（女）。

测试地点：北校区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实验室；南校区游泳池大厅

2.测试项目二：50米跑；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

测试地点：南、北校田径场。

二、测试时间：2020年10月4日—10月9日下午16:30—18:30。

三、测试要求

1.各学院（系）在补测时间内提前预约测试时间，安排具体负责人统一带队进行测试。

2.补测只针对总分不及格的学生，学生只补测不及格的项目。

3.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测，特殊情况统一在体育部备案。

4.参加补测的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身份证件。

5.各学院（系）将由于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测试学生的《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申请表需加盖学院公章）和近期医院诊断证明统一交到体育部综合办公室朱光义老师处。

联系电话：87092466

联系人：朱老师

教务处 体育部

2020-09-21